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楊月定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9月1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已於114年9月2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
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張月姝